

## 香港罕見疾病聯盟

## 就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檢討

##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 提交的意見書

(2017年12月)

就即將展開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檢討,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向立法會福 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下書面意見。

- 1. 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生效。是次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檢討,是在未來的康復工作中有效落實《公約》,彰顯「權利為本」的契機。
- 2. 長期以來,香港以康復服務代表殘疾政策,由主管福利範疇的政策局統 籌。政府往往以康復代替權利,以福利補償權利,與《公約》的核心指導價 值、原則和精神存在頗大落差,折射出政府的思維範式沒有更新,未能跟上 國際社會的發展。
- 3. 按照《公約》的核心指導價值、原則和精神,殘疾政策從根本來說是人權 政策,核心議題是政府和社會是否把殘疾人士等同於一般人,讓他們的尊嚴 和權利受到尊重和確保。
- 4. 為此,我們要求是次檢討更名為「《香港殘疾人士政策及計劃方案》檢討」。在檢討過程中,必須貫穿「權利為本」,所有康復服務的設計、安排和提供,都必須圍繞一個目標:把殘疾人士等同於一般人,令他們的權利得到尊重和確保。
- 5. 香港現行的殘疾定義在數十年前訂定, 2005 年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時曾作 微調, 卻仍然與國際主流大相逕庭。如果是次檢討不從殘疾定義著手, 等於 未有清晰和準確的服務對象, 就奢談提供何種服務, 由此形成的方案, 只會 是無源之水, 無本之木。
- 6. 現時國際主流,包括中國內地、台灣和澳門,都已採納《國際功能、殘疾 與健康分類系統》,作為訂定殘疾定義的基本參照。我們要求在這次檢討 中,首先研究處理殘疾定義,引入《國際功能、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》,作 為殘疾定義、殘疾人士老化問題及不同職級的復康人手規劃等,作詳細討論 和提出應對方案。